

## 附件四

### 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飽和潛水作業之課程、時數、設備及師資(419小時，含術科205小時)

	課程名稱	時數	訓練設備	師資	說明
基礎學科(6小時)	飽和潛水理論	2		一、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，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 二、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。 三、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經驗者。 四、含術科課程之講師應為高中、高職以上學校畢業，取得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以上，且具國內(外)飽和潛水實作經驗，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五年以上經驗者。 五、急救課程講師應為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者，遴選富有急救經驗之醫護人員。	一、鑑於潛水技術日益提昇，國際相關安全規範亦已多次修正，為因應異常氣壓作業發展之趨勢並與國際接軌，同時為提升國內潛水作業勞工知能，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，本職業潛水職類課程、時數、設備及師資等，爰參考美國海軍潛水手冊(二〇〇八年)，依潛水作業種類修正工作範圍；另各種潛水作業，依潛水作業深度、裝備及所需知能，具有漸進關係，初級為使用水肺空氣及水面供氣空氣潛水，經進階訓練為使用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，再經進階訓練為使用飽和潛水之規定，公告本課程。 二、再進階訓練使用飽和潛水課程，明訂為基礎學科、潛水作業管理課程及潛水技術能力課程等部分。 三、本公告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課程，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，得抵充之。
	飽和潛水醫學	4			
	小計	6			
潛水作業管理課程(177小時，含術科32小時)	飽和潛水緊急安全處理	40			
	飽和潛水裝備系統保養(含術科32小時)	40	飽和潛水系統		
	備用零件管理	16	內含於飽和潛水系統		
	氣體計算、填充、分析及存量管理	24	氣體分析儀		
	生命維持系統	40	氣體淨化吸收設備		
	緊急救援計畫	16	飽和救援艙		
	作業後觀察	1			
	小計	177			
潛水能力課程(236小時，含術科173小時)	飽和潛水計畫作業	24			
	飽和潛水裝備系統操作(含術科32小時)	40	飽和潛水系統		
	減壓程序與操作(含術科10小時)	12	內含於飽和潛水系統		
	油壓動力系統操作(含術科10小時)	12	內含於飽和潛水系統		
	飽和潛水裝備系統組合作業(含術科32小時)	40	內含於飽和潛水系統		
	飽和潛水組員作業實作(含術科32小時)	40			
	作業人員配置與功能	4			
	密閉式潛水鐘收放系統(含術科54小時)	60	內含於飽和潛水系統得於陸		
	水中無線通訊操作(含術科3小時)	4	內含於飽和潛水系統		
小計	236				